**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培育和发展工程建设团体标准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的作用，更好地开展风景园林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批准，成立“第一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本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秘书处承担，秘书处设在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本技术委员会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领导。

第三条 学会标准是指由学会批准发布、服务于风景园林行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团体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者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空白，具体形式包括标准、规程、导则、指南和手册等。

第四条 学会标准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学会预算，鼓励标准编制单位提供资金支持。

第五条 学会标准的著作权、商标权归学会所有。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按照国家制订、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定风景园林标准体系，提出风景园林制订、修订团体标准的规划及年度计划建议。

第七条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批准的计划，组织风景园林专业团体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八条 组织风景园林专业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第九条 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委托，负责组织风景园林专业团体标准的宣讲、解释和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对风景园林专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

第十条 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的委托，参加国内外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提出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等。

第十一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国内外标准的发展动态，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二条 面向社会开展风景园林专业标准化工作，接受省、市和企业的委托，承担风景园林专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讲、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由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选派的专家组成。每届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设委员40人左右，其中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秘书2人，需要时可聘请在风景园林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1~3人担任技术委员会的顾问。

第十五条 本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经协商一致后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委员和顾问由热爱标准化工作的风景园林专业人员或单位自我推荐，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技术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就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事情向有关管理部门和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通报。主任委员应指导技术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技术委员会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负责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等工作。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技术委员会可组建标准制定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标准的制修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技术委员会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复审、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和颁布五个工作阶段。

第十九条 复审

1 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复审的组织工作；

2 复审可以采取会议审议、书面审议或网上审议方式。参加复审人员可包括标准的管理机构代表、主要起草人、审查人和熟悉该标准的有关专家等；

3 标准实施5年后要开展针对相关技术内容的复审工作，提出继续有效、全面修订、局部修订、合并或废止等意见。

第二十条 立项

1 技术委员会每年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向全行业发布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

2 技术委员会组织委员会委员审查，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并报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经审核后，列入当年制修订计划，并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计划。

第二十一条 起草

1 第一起草单位应于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下达后3个月内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向技术委员会报送《工作大纲》进行审查；

2 《工作大纲》中的工作进度计划，要细化到各具体阶段和环节，明确《征求意见稿》的完成时间；

3 第一起草单位印发《启动会会议通知》，召开标准启动会，启动会由第一起草单位主持，归口标委会选派负责该项目技术支持的委员参会。

第二十二条 征求意见

1 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技术委员会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

2 技术委员会草拟《征求意见函》，连同审核合格的《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上向行业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20个工作日；

3 第一起草单位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审查

1 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技术委员会；

2 技术委员会对标准初审合格后，印发《审查会会议通知》，组织委员会相关专家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

3 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会议纪要》应作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长、副组长签字确认；

4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第二十四条 报批和颁布

1 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报批稿》及附件，报技术委员会;

2 标准报批稿经委员会复核合格后，并按规定程序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网站发布公告;

3 技术委员会和第一主编单位负责对标准技术内容的解释和组织宣贯实施；

4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号（CHSL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示例：T/CHSLA XX-XXXX

5 秘书处负责学会标准的编号和发布，学会标准经编号后在学会官方网站全文发布并出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的英文名称为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 of Chinese Society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上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自批准之日起即实施。